

合同编号: 2026YW030

兴安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兴财购计划〔2026〕00860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辽宁华电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152203-QYXMGL-CS-20260001

签订地点：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联合体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联合体成员方辽宁华电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就兴安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技术服务有关事项，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服务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1) 完成样品采集与测试化验工作，具体工作量如下：

序号	项目	不含平行样数量 (份)	含平行样数量 (份)	检测指标
1	农用地土壤样品 采集	981	1080	/
2	地表水样品采集	197	217	/
3	底泥样品采集	197	217	/
4	农用地土壤样品 检测	981	1080	pH、镉、汞、砷、 铅、铬、铜、镍、锌
5	地表水样品检测	197	217	pH、镉、汞、砷、 铅、六价铬、铜、镍、 锌
6	底泥样品检测	197	217	pH、镉、汞、砷、 铅、铬、铜、镍、锌

(2) 形成《兴安盟历史遗留矿山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图集图件、数据集及其电子版等成果。

(3) 本项目利用乙方：一种用于河流底泥的便携式调查采样装置(ZL

2022 1 0897132.3)、一种土壤检测用取样储存设备(ZL 2020 1 0468693.2)、一种分析铅锌矿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样品采集装置(ZL 2021 1 0245483.1)专利成果开展兴安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技术支撑工作。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 甲方按技术服务要求,向乙方、丙方提供现场工作位置及背景等必要材料,乙方、丙方现场调查及采样前,甲方负责做好地方协调沟通工作。甲方有权安排人员随行调查及采样,对乙方、丙方的现场工作进行监督。

(3) 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要的数据资料,如涉及协调多个部门的数据资料,甲方应负责相应协调工作,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乙方、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现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应当自乙方、丙方说明之日起7日内补充提供。因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文件,乙方、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的顺延,不视为乙方、丙方违约。

(4) 甲方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本项目联系人,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变更项目联系人导致乙方、丙方无法及时与甲方对接项目相关情况导致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乙方、丙方责任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及时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因乙方、丙方拒绝或迟延更换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丙方怠于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3)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 项目成果质量，乙方、丙方应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开展调查，并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4) 采样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采样，因不遵守国家技术规范和企业安全规定导致的自身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丙方项目组成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及项目相关规范开展工作，因项目组成员个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损失的，项目组成员应与乙方或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6) 乙方、丙方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7) 乙方与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审核，确保其规范性，以避免因数据问题导致项目数据报告错误、进度延误。

(8) 完全因乙方、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乙方、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人员及车辆），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丙方承担。

（9）乙方、丙方按照独立准则要求出具调查报告，保证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擅自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1）乙方、丙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丙方承担。如乙方、丙方造成对他人侵权，引起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进行追偿。

（12）乙方和丙方职责分工见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项目采样前丙方应另行委托一家具有资格的外部质控单位完成项目外部质量控制样品的采集、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外部质控单位的选择需征得甲方与乙方的同意。

（13）因政策调整或实际需求对项目内容调整的，乙方、丙方不得借此提出无限期延期，而影响甲方的合法权益。

（14）乙方、丙方法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人发生变更时，需提前 3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如因乙方、丙方法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人变更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项目数据报告错误等情况，乙方、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项目经办人及联系人

甲方合同经办人及执行人：赵博、鲁冬冬

乙方合同负责人及执行人：邓绍坡、姜登登

丙方合同负责人及执行人：温雪飞、张羽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 乙方、丙方应于：

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兴安盟历史遗留矿山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终版验收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相关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3) 成果报告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和行业标准，满足绩效考核标准。

(4) 如甲方对项目成果质量有异议，应于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所交项目成果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保期自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经三方共同验收，项目成果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服务费、付款方式和期限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3291500）（含税6%）。不含税价格为：叁佰壹拾万零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3105188.68）。

(2) 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987450）。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零

(¥931556.60)。

(3) 乙方、丙方提交《兴安盟历史遗留矿山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壹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1645750)。不含税价格为：壹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1552594.34)。

(4) 项目完成，乙方、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658300)。不含税价格为：陆拾贰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621037.74)。

(5) 联合体成员之间付款约定如下：

1) 联合体各成员按联合体协议经费占比分配合同总额。其中，乙方合同额为 1662207.5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贰佰零柒元伍角零)，丙方合同额为 1629292.5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伍角零)。

2)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 30%合同价款后，即¥987450 元(大写：玖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后，丙方开具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488787.75 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

3) 乙方、丙方提交《兴安盟历史遗留矿山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稿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 50%合同价款后，即¥164575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后，丙方开具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丙方支付¥814646.25元（大写：捌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贰角伍分）。

4) 项目完成，乙方、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20%合同价款后，即¥658300元（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后，乙方成员方开具发票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325858.50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

(6) 乙方、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97558191695

丙方名称：辽宁华电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银行账号：416900592910702

(8)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在甲方汇款或变动之前三日内告知甲方并书面通知甲方所变更账户信息，若因乙方迟延通知或未通知所引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因此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9)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

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 乙方、丙方之间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产生内部价款结算争议的，均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拖延或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与开展。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1) 由于不能预见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相关合同责任由三方协商决定。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丙方原因未按项目完成时间节点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将自动从项目总报酬扣除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调整。

(2) 乙方、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甲方数据、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丙方应继续承担弥补剩余损失的责

任。

(4) 甲乙丙三方在合同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其间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执行合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之外，还应当承担因违约导致守约方产生的其他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人责任，处理争议的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丙方：

乙方、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5 年内。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报告等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三份，乙方四份，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2) 本合同甲乙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内容为项目进度安排表和联合体协议书。

签署页

甲方名称：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12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12日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名称：辽宁华电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1：项目进度安排表

序号	完成时间节点	提交成果
1	2026.07.05	《兴安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
2	2026.10.20	现场采样资料
3	2026.11.20	样品检测报告
4	2026.12.30	《兴安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SHLXSD-202405-00225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辽宁华电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兴安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152203-QYXMG-LS-20260001。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实施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负责与甲方对接及项目总体实施；②组织专业骨干人员开展现场采样工作技术指导和监督；③负责项目方案、图件制作和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根据工作量安排，联合体牵头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占项目总经费的50.5%，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辽宁华电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参与单位，实施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包括：①根据本项目牵头单位的方案要求，组织完成项目图斑航拍、所有样品采集、点位测量定位、样品现场测试、检测分析和外部质控工作并承担上述工作的费用，提交上述工作相关成果且对检测数据质量负责（若因检测数据质量问题导致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的咨询报告结果出问题应承担全部责任）。②接受联合体牵头单位采样与实验室检测分析质量控制检查及相关要求；③协助牵头方完成成果报告相关章节

内容编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协助完成报告及相关材料的修改完善等工作。根据工作量安排，联合体参与方辽宁华电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占项目总经费的49.5%，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姜华



姜华

王远

